

檔 號：  
保存年限：

# 中華民國私立大學校院協進會 函

地址：台北市陽明山華岡路55號  
傳真：(02)2861-5031  
聯絡人：蓋本安  
聯絡電話：(02)28610511#13101

受文者：高雄醫學大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3年6月26日  
發文字號：私大協文化字第1030000025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如文

主旨：檢送教育部103年6月6日召開「教育部與高教團體座談會」第1次會議紀錄乙份，請 查照。

說明：依據教育部103年6月26日臺教高(一)字第1030086292號函辦理。

正本：本會各會員學校  
副本：本會

理事長 **李天任**

擬：

- 一、奉核後副知七處、七學院、教發中心、人事室、會計室等單位。
- 二、呈核。

秘書室 王惠玲 0701  
組 員 2329

組長

秘書室 吳慧君 0702  
組 長 1825

主秘

秘書室 林志隆 0702  
主任秘書 2215

楊副校長

楊 副 0703  
俊 校 0906  
毓 長

陳副校長

陳 副 0707  
宜 校 1159  
民 長

校長

陳 副 0707  
宜 校 1215  
民 代 長

檔 號：  
保存年限：

## 教育部 函

地址：10051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  
傳 真：02-23976944  
聯絡人：吳志偉  
電 話：02-77365876

受文者：中華民國私立大學校院協進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3年6月26日

發文字號：臺教高(一)字第1030086292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會議紀錄乙份（0086292A00\_ATTCH1.doc，共1個電子檔案）

主旨：檢送本（103）年6月6日（星期五）本部與高教團體座談  
會第1次會議紀錄乙份，請 查照。

正本：全國教師工會總聯合會、臺灣高等教育產業工會、中華民國國立大學校院協會  
、中華民國私立大學校院協進會、中華民國國立科技大學校院協會、中華民國  
私立科技大學校院協進會

副本：本部技術及職業教育司、人事處、法制處、高等教育司(均含附件)

103/06/26  
10:08:03

裝

訂

線

## 教育部與高教團體座談會第 1 次會議紀錄

會議時間	103 年 6 月 6 日 (星期五) 下午 4 時		
會議地點	本部 215 會議室		
會議主持人	陳政務次長德華	記錄	吳志偉
出席人員	吳忠泰副理事長、譚其驩副主任委員(全國教師工會總聯合會)、陳政亮秘書長、林柏儀主任(臺灣高等教育產業工會)、國立中山大學吳濟華副校長(國立大學校院協會)、東吳大學潘維大校長(私立大學校院協進會)、國立臺北科技大學姚立德校長(國立科技大學校院協會)、龍華科技大學丁鯤副校長(私立科技大學校院協進會)		
請假人員			
列席單位及人員：本部技職司張專門委員嘉育、人事處丁專門委員慧翔、法制處鍾專員瑞楷、高教司黃司長雯玲、朱專門委員俊彰、李科長惠敏、王科長淑娟、魏專員好戎、陳科員蓉慧			

壹、主持人致詞：(略)

貳、討論事項：

案由：有關自由經濟示範區推動教育創新規劃報告及大學學生兼任助理學習與勞動權益保障等 2 案，提請 討論。

說明：檢附自由經濟示範區推動教育創新規劃案簡報及大學學生兼任助理學習與勞動權益保障處理過程及評估說明各乙份。(略)

發言摘要：

一、全國教師工會總聯合會：

- (一) 建議教育創新不應納入自由經濟示範區，教育部人才培育白皮書已規劃多項法令鬆綁措施，且僅以鬆綁法令作為誘因，相較於其他國家投入之龐大資源，本計畫成功之可能性令人質疑。另本案以國內資源培育外國的學生，與我國教育目標脫離，且所吸引的外國教授、學生，不一定會留在臺灣，不利人才培育。目前我國高等教育最大的問題在於大學生的程度普遍低落，以及學用落差等問題，以教育自由化、商品化為手段，無法解決前述問題。
- (二) 大學學生兼任助理學習與勞動權益保障案，未來兼任工作是新世代的趨勢，如果學校都支持本案應認定為勞動關係之理念，雖然仍有很多配套問題要釐清，但應該要一起面對它、解決它，共同為保障學生的權益來努力。

## 二、高等教育產業工會：

- (一) 自由經濟示範區推動教育創新之核心，應為引進外國一流大學的知識與學術，而非來臺設立分校或合辦學院。以新加坡與英國諾丁漢大學之合作為例，所引進的是英國的流浪博士，學術成果最後仍回歸英國。如果為了引進一所外國大學，而以法令鬆綁為代價，將造成學費高漲等骨牌效應，學生畢業後背負高額學貸，仍要面對失業問題，且本案並無助於建立本國的學術地位。
- (二) 學校為降低成本及增加學術產量，未來非典型的僱用關係將會越來越普遍，有必要進一步瞭解勞動法的規範。「低薪高保」是整個勞保制度的問題，速食店的工讀生也是同樣的問題，不應僅歸責於大學工讀學生。在勞動與學習的分界上，教育部過於擴大學習範疇，應改從勞動基準法的角度去定義，有工作有報酬，且工作成果歸屬於雇主，就應認定為適用勞動基準法。

## 三、國立大學校院協會：

自由經濟示範區推動教育創新的目的，應是引進外國的資源、人才、管理、知識。本案之前提為引進外國資源，故非所有學校都有能力參與。

如果大學有能力與外國大學合作，創造校園的價值，應該是要給予鼓勵。

#### 四、私立大學校院協進會：

- (一) 自由經濟示範區推動教育創新案，應是專為我國頂尖的國立理工類科的大學所設立的，因為只有他們才有龐大的資源能吸引外國的大學。國立大學所享用的資源係由全體國民的稅收而來，本案成功的機率不大，除非投入龐大的資源，但用的卻是所有國民的資源，受惠於少數的人。
- (二) 大學學生兼任助理學習與勞動權益保障案，最大的問題在於經費。學校沒有經費，只能減少名額，私立大學如此，國立大學亦然。如果高教團體堅持本案適用勞動基準法，則最後損失最大的將是學生的工讀機會。

#### 五、國立科技大學校院協進會：

- (一) 自由經濟示範區推動教育創新案，最主要的效果，以阿拉伯國家為例，主要在於引進外國優質的辦學經驗，引導國內大學產生化學變化，這不是派學生到國外學習可以得到的效果。
- (二) 大學學生兼任助理學習與勞動權益保障案，最大的問題在於經費，學校將被迫減少提供給學生的工讀機會或是工讀費，最後受害的會是學生。本案建議參考日本、韓國之作法，每週 20 小時以下之工讀生，不適用勞動基準法。

#### 六、私立科技大學校院協進會：

科技大學校院一般較不易申請到國科會計畫，如果有申請到計畫時，認定為勞動關係；沒申請到計畫時，又變成學習關係，將造成師生之間的困擾。

#### 七、教育部：

- (一) 自由經濟示範區推動教育創新案，除了引進相關產業的人才及國外的學生之外，最主要的是對大學體質的改變。我國大學校院校數眾多，辦學品質良莠不齊，本案主要是創造一個突破的可能性。本部設定的目標，在合作設立分校或分部上，希望 3 年內能有 1 所成功，並非浮濫鬆綁。

目前我國學術交流的方式，是將學生送到國外學習，回來後仍是拿國內的學位，對國內的大學沒有太大的改變。本案希望能深化各校的國際交流，並結合相關產業來推動此一計畫，以改變大學的體質。

- (二) 大學學生兼任助理學習與勞動權益保障案，除了理想性外，實際面也很重要。我國勞動法，對於專兼任工作者之保險制度一體適用，尤其學生兼任助理或部分工時之工作者，其因兼任工作收入並非其主要收入來源，應與全時工作者之保險制度有所區隔，尤其對於學校場域之學生兼任助理，其性質與內涵更與一般兼職工作者有別，參酌日本、韓國或德國相關制度觀之，其針對部分工時或學生兼任助理等兼職工作者均有特別之立法例可供參酌。在學習關係與勞動關係的認定上，不應是 0 與 1 的關係，其認定方式仍存在其他的可能性，縱就學生兼任助理保障其勞動權益，亦應衡酌公平性及社會公益，使其所享社會保險之相關給付應與投保薪資及工作時數具關連性，與專職勞工或一般就業場域之兼職勞工有別。而不論是學習關係或勞動關係，兼職工作最迫切需要的是職災問題，本部將優先要求學校做到職災的基本保障。

#### 結論：

- 一、有關本部與高教團體之座談會，未來仍將持續辦理，以利雙方意見之溝通及交流。
- 二、我國刻正面臨高等教育發展之瓶頸，臺灣不走出去面對全世界，將無法與其他國家競爭。自由經濟示範區推動教育創新方案，未來在推動上應有更完整的配套及相關規範，以及更充分的論述以說服社會大眾。
- 三、大學學生兼任助理學習與勞動權益保障，不僅是經費上的問題，還涉及到勞保制度的公平性等問題。有關勞動關係與學習關係之認定問題，本部已另組成工作圈研議，本次會議相關建議意見將納入後續工作圈開會參考。

肆、散會（下午 6 時）